# 苗木订购合同

甲方:榆林市榆阳区巴拉素林场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:榆林绿丽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乙方)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遵循平等、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特签订本合同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甲方向乙方采购苗木一批，规格、数量、单价如下：

| 品种 | 规格 | 数量 | 单位 | 单价 | 金额 | 备注 |
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---|
| 裸根樟子松 | ≥20cm | 450000 | 株 | 0.38 | 171000 | 裸根 |
| 营养杯樟子松 | ≥30cm | 120000 | 株 | 2.65 | 318000 | 营养杯 |
| 合计 | | | | | 489000 | |
| 价格如有变化根据2026年市场价格核定，单价不超过单株价格30% | | | | | | |

二、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肆拾捌万玖仟元整(即¥：489000.00元)。

三、交货地点及方式:乙方负责将苗木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出具苗检疫手续

四、交货时间：根据甲方需求视情况而定。

五、付款方式:合同签订后，甲方预付给乙方合同款的30%作为定金，甲方在苗木验收合格后，乙方提供有效发票，甲方须一次性付清剩余款，运费由乙方承担。

六、苗木质量:

营养杯樟子松苗木质量标准及要求

1、苗木净高度H≥30cm。

2、营养杯尺寸16x13cm.

3、杯内母土饱满，杯体完整无损。

4、苗木地径D≥0.9cm。

5、苗木侧枝完整，不能折枝，无病虫。

6、起前五天进行灌溉，使苗木土壤水分充足。

7、起苗后，苗木不能与杯体分离，杯子不能烂，母土不能散，根系不能断。

8、苗木进行独立包(塑料袋)，一株一包装。

9、苗子到地后。卸车时保持苗木与杯体完整，不能出现苗木与杯体分离，否则拒收，视为不合格。

10、运输时限:28 小时之内送达目的地。

11、运输时车厢内加冰块、气管等，以防高温变质。

12、当日起苗，当日装车运输。

13、起苗、装车、卸车时确保苗木顶芽完好无损，无顶芽苗木视为不合格，拒收。

二年生樟子松裸根苗质量标准及要求

1、苗木高度 H≥20cm。

2、苗木地径(地上部分)D≥0.7cm。

3、苗木根系长度 L≥15cm，顶芽丰满，无损伤。

4、苗木属地旱田(拒绝水田苗)。

5、起苗前 5 天进行灌溉，起苗时要求甲方参与现场检疫且附有视频，出具 苗木检疫手续(随车带)。

6、起苗时，每起够 100 株，立即培土覆盖，防止日晒影响成活率。

7、苗木当日起苗，当日装车，杜绝隔天隔夜。

8、苗木少量小捆包装，每 100 株为一捆或 50 株为一捆包装。

9、装车时，车厢内各层苗木之间加冰块通气管，防止高温发热。

10、运输时限不得超过 28 小时。

乙方保证所供苗木达到甲方的质量要求，不符合要求的苗木，甲方有权立即退货，并不予支付任何款项。

六、争议解决方式:合作过程中若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可向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七、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签订之日起效。

甲　方（盖章）:榆林市榆阳区巴拉素林场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住所地：榆阳区镇巴拉素镇赵家峁村

联系电话：09123416004

开户行：陕西省榆林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区支行

账　号：27100141012010000034795

签订时间:2016年 7月 8日

乙　方（盖章）:榆林绿丽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联系电话：18292287768

开户行：陕西榆林榆阳农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郊支行

账　号：27100134012010000030031

签订时间:2016年 7月 8日